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秘鲁	2



二. 执行摘要

秘鲁

1. 导言：秘鲁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秘鲁执行《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已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一年审议；该次审议的执行摘要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布（CAC/COSP/IRG/I/1/1/Add.14）。审议报告全文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¹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立法包括《国家廉正和反腐败政策》、第 26702、26864、27482、27693、27785、27806、27815、28094、29277、29976、30057、30225、30483、30689、30717 和 30916 号法案以及第 1373 号法令。

参与预防腐败的主要公共机构是反腐败高级委员会（反腐委员会）、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厅廉政秘书处、国家透明和公共信息获取管理局、检察院及审计长办公室。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国家廉正和反腐败政策》（第 092-2017-PCM 号最高法令）适用于各级政府和公共机构，并为私营部门提供指导。该政策授权反腐委员会制定一项国家廉正和反腐败计划（第 092-2017-PCM 号最高法令第 6 条）。

《2018-2021 年国家廉正和反腐败计划》（第 044-2018-PCM 号最高法令）侧重于三个方面：(a) 加强国家预防腐败行为的能力；(b) 风险的识别和管理；(c) 国家惩治腐败行为的能力。

反腐委员会通过廉政秘书处采取行动，负责监测和评估《国家廉正和反腐败计划》（第 044-2018-PCM 号最高法令第 4 条；第 042-2018-PCM 号最高法令第 5 条；第 092-2017-PCM 号最高法令第 5 条）。

已实施了各种预防腐败的举措，包括建立了一个虚拟平台，展示参加公共选举但正在因腐败、贩毒、恐怖主义或洗钱罪行而被提起刑事诉讼的候选人名单。该平台曾在 2014 年的选举中使用。² 审计长办公室既履行预防职能，又履行管控职能。秘鲁参加了由美洲国家组织、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太经济合作论坛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牵头的区域和全球反腐败倡议。

¹ <https://www.unodc.org/unodc/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CountryProfile.html?code=PER>。

² 在国别访问之后，当局表示，该平台也曾用于 2020 年选举（www.gob.pe/candidatos2020）。

反腐委员会、廉政秘书处和审计长办公室是负责预防腐败的主要机构。反腐委员会的作用是协调努力和行动,并向行政部门建议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第 29976 号法案第 1 条)。反腐委员会还负责倡导和培育价值文化(第 29976 号法案第 3 条第 3 款)。

廉政秘书处这一机构负责就《国家廉正和反腐败政策》提供技术指导,制定预防和管理腐败风险的机制和工具,并向反腐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第 042-2018-PCM 号最高法令第 8 条)。

审计长办公室负责确保公务员和官员对自己在履行职责时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并就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提供建议(第 27785 号法案第 15(e)条)。审计长可以就如何改进治理和反腐败行动提出建议(第 27785 号法案第 32(k)条)。

反腐委员会编写了《公务人员原则、义务及基于道德操守的禁止行为指南》,并与廉政秘书处共同开展活动,倡导操守和廉政。

反腐委员会由包括政府部委在内的公共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机构组成。廉政秘书处是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下属行政部门,财政上两者一体。审计长办公室是管理国家管控系统的技术机构,拥有经济、行政和财政自主权以有效履行其职能(《宪法》第 82 条;第 27785 号法案第 16 和第 34 条)。

审计长办公室和廉政秘书处为其工作人员组织培训活动。反腐委员会没有专职工作人员,也没有专门划拨的财政资源;其成员是自愿参与(第 29976 号法案第 5 条)。

秘鲁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廉政秘书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并执行预防腐败的具体措施。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2013 年颁布的《公务员法》(第 30057 号法案)旨在统一现有的各种任用制度,但尚未完全实施。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得知该国实行四个一般任用制度(公共行政(第 276 号法令)、劳工竞争力和生产力(第 728 号法令)、政府采购服务(第 1057 号法令)和上述公务员制度);此外公务员还有 11 条专门职业发展途径。

《公务员法》的目的是为在公共实体提供服务的人和负责管理此类实体、行使其权力并提供其所负责服务的人建立单一的专门制度(第一条)。其中包含了业绩、廉洁和公共部门道德操守、透明以及机会平等这些原则(第三条)。

该法规定了甄选程序(第 8 条),其细节载于《〈公务员法〉实施总则》(第 164-178 条)。这些条例也适用于公职人员的任命和返回(第 254 和第 255 条)、借调和轮调(第 265-270 条)以及终止服务(第 203-228 条)。尚未确定特别容易腐败的职位,也没有关于晋升的规定。

秘鲁为一些任用制度和公共实体制定了薪级表（例如，见第 023-2014-EF 号最高法令）。当局表示，一些薪级表自 1990 年代起就没有调整过。因某些罪行被判入狱者既不能在地区或市政选举中竞选总统或副总统职位，也不能竞选国会议员或安第斯议会议员职位。这同样适用于被判犯有《公约》所确定的某些罪行的公职人员（第 26859 号法案第 10、第 107(i)和(j)及第 113 条；第 26864 号法案第 14 条第 5 款(f)和(g)项以及第 8 条第 1 款(g)和(h)项，通过第 30717 号法案纳入）。

政党的资金来自私人 and 公共捐款（经第 30689 号法案修订的第 28094 号法案第 29 和第 30 条）。对资金筹措有限制，包括禁止接受公法实体或由国家所有或持股的企业的捐款，禁止接受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的捐款，在某些情况下禁止接受已定罪的自然人的捐款，并禁止接受任何匿名捐款（经修订的第 28094 号法案第 31 条）。政党要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全国选举办公室负责对政治组织的经济和财务活动进行外部核查和审计（第 28094 号法案第 34 条）。《政党资金筹措和相关财务监督条例》（经第 025-2018-JN/ONPE 号局长决定批准）规范公职候选人的资金筹措（第 5 节），其限制与经修订的第 28094 号法案第 31 条中规定的限制相同。

为了提高透明度，秘鲁支持促进廉政的机制和手段，如游说登记册按照有关官员的报告登记游说者和游说活动（第 28024 法案第 11-15 条；³第 042-2018-PCM 号最高法令第 4.5 条）。

《公务员道德守则》是通过第 27815 号法案实施的，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第 1 和第 4 条，经 28496 号法案修订）。

国家公共管理学院提供公共部门道德操守培训。该学院并不侧重于《道德守则》，许多官员也不熟悉《守则》的内容。公职人员必须报告违反《守则》的行为（第 27815 号法案第 11 条）。

一些官员，包括那些管理国家资金或负有一定采购责任的官员，必须提交一份宣誓的利益声明，申报他们拥有股份的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他们在理事会、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参与情况以及任何受聘、顾问角色或与私营组织的牵连（第 080-2018-PCM 号最高法令第 1、第 3 和第 4 条）。要提交的资料涵盖提交之前的五年期间；申报必须在任命时、任命后每年和离任时作出，并在网上公布（第 080-2018-PCM 号最高法令第 4、第 6 和第 7 条）。没有对提交虚假申报或不提交申报的处罚措施，申报的内容也不核实。审计长办公室的某些官员适用特别制度（第 010-2018-CG/GDET 号指示第 3 和第 6.2 条），包括关于处罚措施和申报核实的規定。⁴一些公职人员被禁止接受捐款，但有特定的例外情况，如对竞选活动的捐款（第 28024 号法案第 5、第 17 和第 18 条）。没有对收受礼物或好处的登记。

³ 在国别访问之后，秘鲁当局表示，第 28024 号法案实施条例已由第 120-2019-PCM 号最高法令批准。

⁴ 在国别访问之后，秘鲁当局表示，第 020-2019 号紧急法令规定公共部门必须提交宣誓的利益申报。当局还表示，该紧急法令已取代第 080-2018-PCM 号最高法令，并将涵盖审计长办公室和其他受监管的实体。此外，紧急法令还将规定，将通过一套条例来确立行政违法行为。

违反《道德守则》的行为将根据《公务员法》以及第 30057 号实施条例第六部分确立的纪律制度和纪律程序予以处罚。

规定了司法独立（《宪法》第 139 和第 146 条；第 29277 号法案第 1 条）。

第 29277 号法案规定了加入司法机构和晋升的问题（第 3、第 5、第 12、第 100(1) 和第 102 条）、成为司法机构成员和保留此职位的一般要求以及适用于高级法官的特别要求（第 4 和第 6-10 条）。第三部分第五章确立了纪律制度。

秘鲁有《司法人员道德守则》（经第 61-2018 号全体协议批准）。

公共检察部门实行自治（《宪法》第 158 条）。第 30483 号法案第三部分第一至第五章第 4-6 条和第 9 条确立了关于检察官职位的要求、检察官的职责和权利、适用于检察官活动的禁止行为和限制以及纪律制度。检察官通过竞争性考试选拔（第 30483 号法案第 5 条），遵守道德守则（第 018-2011-MP-FN-JFS 号决定），接受道德操守培训（第 30483 号法案第 28 条）。

国家司法委员会取代了全国司法理事会（《第 30904 号宪法改革法》唯一条款），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宪法》第 150 条）。该委员会负责每七年重新认证法官和检察官，每三年半与司法学院一起进行部分履职情况评估（第 30916 号法案第 35-39 条）。未重新认证或已被解职的法官和检察官不能再进入司法机构或检察机关（《宪法》第 154 条第 2 款；第 30916 号法案第 35 条）。重新认证程序独立于纪律措施（第 30916 号法案第 35 条）。

未获重新认证的人员从通报有关决定的次日起停止任职。可在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请求；该请求不具有暂缓效力，必须由委员会作出决定，委员会决定为最终决定（第 30916 号法案第 37 条）。

尚不清楚后续未获重新认证的法官所作判决的命运。在国别访问时，国家司法委员会的任命、评估和重新认证已经暂停。根据第 30916 号法案第十条临时补充规定，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有不超过 18 个月的时间来审查被免职的理事会成员所作的任命、重新认证、评估和所执行的纪律程序。⁵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国家采购法》（第 30225 号法案）规定了公共采购的方式（第 21 条），包括公开招标、竞标、简化授标、个体咨询人甄选、比价、电子逆向拍卖、直接承包以及条例规定的其他一般范围筛选程序。这些方式必须符合有关采购的原则以及包含公共采购规定的国际条约或承诺。

⁵ 在国别访问之后，秘鲁当局表示，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批准了“国家司法委员会 180 天工作计划，为体制结构奠定了基础”，该计划确定了关键步骤——核准对全国司法理事会裁定案件进行审查的监管框架和优先标准，审查理事会所作任命、甄选过程和中断的任命，以及重新认证。

有关公共采购的原则包括竞争自由、平等待遇、透明、公开、竞争、效力和效率、公平和诚信（第 30225 号法案第 2 条）。

每个公共实体都对自己的采购程序负责（第 30225 号法案第 6 条）。国家采购监督局（第 30225 号法案第 51 条）负责监督各国家实体执行的公共采购程序（第 30225 号法案第 52 条）。

已建立一个公共采购电子平台——国家采购电子系统（第 30225 号法案第 47 条）。年度采购计划（第 30225 号法案第 15 条第 3 款）、筹备过程、筛选程序、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行动都在该系统中公布。

国家采购监督局已核准标准职权范围，各实体必须以此来起草和批准每个筛选流程的具体职权范围。这些具体的职权范围在发布招标书时在系统中公布，并列出资质要求、评估标准、合同条款和其他相关信息。

在合同订立之前可对授标决定提出申诉（第 30225 号法案第 41 条第 1 款）。申诉有暂缓效力（第 30225 号法案第 42 条），如果参考价值等于或小于五十(50)个纳税单位（约 61,300 美元），则提交给授约实体，由该实体负责人审查并决定。如参考价值较大，则由国家采购法院裁定（第 30225 号法案第 41 条第 3 款）。

提出申诉需要提供筛选程序或申诉所涉物品估计值或参考价值百分之三以下的担保（第 30225 号法案第 41 条第 5 款）。一旦申诉获得裁定，行政补救办法就此用尽。可以将最终行政决定诉至法院，但并不中止该决定的执行（第 30225 号法案第 41 条第 6 款）。

采购官员必须是经过认证的技术人员和（或）专业人员（经第 350-2015-EF 号最高法令批准的《国家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 条）。

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管理取决于国会每年批准的预算（《宪法》第 77 条）。总统将预算提案连同关于债务和财政平衡的法案草案一起提交国会（《宪法》第 78 条）。

审计长办公室监督预算执行的合法性、公共债务运作情况以及受管控机构的活动（《宪法》第 82 条）。政府管控包括对治理活动和结果的监督、监测和核查（第 27785 号法案第 6 条）。机构一级的任何预算修订均需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的批准。

《关于国民核算体系的法令》（第 1438 号法令）规定，各核算办公室（第 4.4 条）必须开展对实体经济数据进行验证、分析、记录和处理所必需的活动（第 7.1.3 条）。该法令还规定，与交易有关的票据须保存不少于 10 年（第 8.1.7 条）。公共部门实体的会计记录被输入公共资源财务管理综合系统（第 14.4 和第 33 条）。

伪造公共文件是刑事犯罪（《刑法》第 427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宪法》（第 2 条第 5 款）、《关于透明和公共信息获取的第 27806 号法案合并文本》（第 043-2003-PCM 号最高法令）⁶和该法案实施条例（第 072-2003-PCM 号最高法令）对信息的获取作了规定。

作为一般规则，除《关于透明和公共信息获取的法案》第 15 条明确规定的情况外，该法所涵盖实体的所有活动均应遵守信息公开原则（该法第 3 条）。国家须采取基本措施，保障和促进政府实体活动的透明度（该法第 3 条）。

如索取信息者没有获得该信息或信息要求被拒，可以向透明和公共信息获取法院提出申诉（该法第 11(e)条）。一旦行政途径用尽，未获得所需信息的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申诉或关于资料保护令的宪法程序（该法第 11(g)条）。

秘鲁实施举措为信息获取提供便利，建立了在线支付平台用于向实体支付任何款项，并为某些程序（如申请执照或许可证）创建了“一站式服务中心”。

每个实体必须发布的最低信息（该法案第 5 和第 25 条）不包括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

审计长办公室为广大公众举办情况介绍会，内容包括相关反腐败机构，以及关于反腐败措施和报告的培训活动。该办公室通过“沿海儿童”和“公民监督员”项目，培训公民监督其所在地区开展的工作（第 004-2018-CG/DPROCAL 号指示，经审计长办公室第 044-2018-CG 号决定批准）。

《国家廉正和反腐败计划》规定实施基础教育课程，其中包含道德操守原则和价值观。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税法》规定了保存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海关和税务管理局的决定所要求的会计账簿或其他账簿及记录的义务（第 87 条第 4 款）。法律确立了与簿记义务有关的若干罪行（《税法》第 175 条）。《刑法》将维持账外账定为刑事犯罪（第 199 条）。

没有促进执法机构与有关私营实体之间合作的具体举措。一些私营公司制定了道德守则。

第 1341 号法令修订了《国家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 056-2017-EF 号最高法令），对担任某些高级公职人员规定了国家采购限制，这些限制在有关官员离任后 12 个月内适用（经第 1341 号法令修订的第 30225 号法案第 11 条）。

第 28024 号法案对公共行政领域的游说活动作了规定，并禁止公职人员从事服务于机构或国家利益以外其他利益的行政行为（第 3 条）。

⁶ 在国别访问之后，秘鲁当局表示，第 021-2019-JUS 号最高法令批准了该法案的新合并文本。

据政府当局称，不可能对构成贿赂的费用进行税收抵扣，因为《所得税法》规定中不存在这种可能性。没有防止对这类费用进行税收抵扣的具体规定。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授权金融情报股（见下文（第五十八条））接收、分析、调查、处理、评估和传输金融情报信息，以侦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作为国际信息交流的联络点，协助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努力（第 27693 号法案第 1 条和实施条例第 3 条(b)和(e)，经第 020-2017-JUS 号最高法令批准）。

受监管实体包括第 29038 号法案第 3 条和第 020-2017-JUS 号最高法令第 2 条所列自然人和法人，并涵盖金融系统中的机构和被列为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的机构。

受监管实体必须：(a) 采取合理步骤获取、记录和更新有关其客户、客户的实益所有人和某些商业交易的身份信息（第 27693 法案第 9 条；第 020-2017-JUS 号最高法令第 20 条；银行、保险和养恤基金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局）第 2660-2015 号决定第 28 条；银保监局第 789-2018 号决定第 14 条）；(b) 特别留意已进行或企图进行的可疑和不寻常交易（第 27693 法案第 11 条）；(c) 报告此类交易（第 27693 法案第 11 条；第 020-2017-JUS 号最高法令第 25 条）；(d) 将客户文件和客户交易记录保存不少于 10 年（第 27693 号法案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

监督机构（第 27693 号法案第 9.A.2 条）包括：金融情报股（第 27693 号法案第 3 条第 10 号和第 9-A 条第 9.A.9 号）、银保监局（第 9.A.2(a)条）、秘鲁国际合作署（第 9.A.2(f)条）、基金会监督委员会（第 9.A.2(g)条）、证券监督管理局（第 9.A.2(b)条）、外贸和旅游部（第 9.A.2(c)条）、国家海关和税务管理局（第 9.A.2(e)条）、交通运输部（第 9.A.2(d)条）、国家民用安保服务、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监督局（第 9.A.2(h)条）、律师公会、公共会计师协会以及其他任何执行上述机构职能的机构（第 9.A.2(i)条）。

监督职能根据对每个部门的风险分析来执行（第 27693 法令第 9.A.10 条）。

秘鲁已采取措施，侦测并监控现金和可转让无记名票据跨境流动情况。任何想要携带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或等值的现金或可转让无记名票据出入境者均须提交书面声明（第 28306 号法案第六项补充、暂行和最后规定，依据第 195-2013-EF 号最高法令）。禁止携带价值超过 30,000 美元或等值现金或可转让无记名票据入境或出境（第 28306 号法案第六项补充、暂行和最后规定 6.2）。

对于跨境或国内电子转账，必须要求提供发端人的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或单一纳税人登记号。这些信息必须与发端人的账号和用于处理交易的受益人账号一起提交，如没有账户，则必须提供允许追踪交易的唯一交易编号（经银保监局第 2660-2015 号决定批准并经银保监局第 4705-2017 和第 789-2018 号决定修订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管理条例》第 47 和第 47.1 条）。安排此类转账的公司必须根据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确定何时进行、拒绝或

暂停未提供所需发端人信息的转账，并决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第 2660-2015 号决定第 47 条及其修正案）。

秘鲁是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和美洲国家组织洗钱问题专家组的成员。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审计长办公室编制并广泛分发方便用户的“管控提示”，以协助公职人员开展日常活动，防止滥用公共财产和资源（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使用公职选举候选人信息虚拟平台（第十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秘鲁：

- 给予预防机构必要的独立性和资源（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在整个公务员队伍中落实《公务员法》；采取措施规范所有公职人员的晋升、轮换、调任和退休；确定特别容易腐败的公职职位，采取适当程序甄选、培训并酌情轮换担任此类职位的人员，并评估是否需要更新薪级表（第七条第一款）。
- 努力在培训活动中纳入道德守则相关课题（第八条第二款）。
- 努力制定对提交虚假利益申报和未进行利益申报的处罚措施；⁷审查与接受捐款、特别是竞选捐款有关的例外情况；建立捐赠登记册（第八条第五款）。
- 重新考虑必须提供担保才能提出行政申诉的规定，因为这一规定可能会阻碍或大大减少此类申诉（第九条第一款）。

秘鲁可以将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列入每个实体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最低信息中（第十条第(三)项）。

还建议秘鲁：

- 确保对法官和检察官的任何评价或重新认证都考虑到客观、透明和既定标准、关于司法独立的国际准则及法官任期保障原则；确保在评估过程中包括在作出决定前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对任何不重新认证的决定提出申诉的权利，为此探讨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向未参与作出被申诉决定的独立实体提出申诉的机制，并评估委员会的组成（第十一条）。
- 加强对私营部门腐败的预防，包括为此与执法机构合作（第十二条第一款）。

⁷ 在国别访问之后，秘鲁当局表示，通过实施第 020-2019 号紧急法令，已明确规定不遵守紧急法令和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有关行政违法行为将在条例中予以界定。

- 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进行税收抵扣（第十二条第四款）。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秘鲁表示需要以下技术援助：

- 公务人员培训课程（第六和第七条）。
- 编写一份利益冲突管理手册（第七条第四款）。
- 制定及早查明跨国贿赂案件的机构间议定书；建立一个平台，处理行政部门内部的腐败行为举报，并有效落实举报人保护措施（第八条第四款）。
- 关于起草私营部门标准道德守则的一般准则；审查相关立法（第十二条）。
- 研究腐败的原因及腐败对安第斯裔、亚马逊裔和非洲裔秘鲁人权利的影响；协助设计一项增加妇女参与反腐的战略，并编写教材（第十三条第一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秘鲁没有关于资产追回的法律。所有合作均基于新的《刑事诉讼法》（第七卷）、秘鲁缔结的国际司法合作条约及互惠原则（新《刑事诉讼法》第 508 条）。⁸

在实践中，秘鲁可自发分享信息（金融情报股，第 020-2017-JUS 号最高法令第 5.2 条）。使用的是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联络网和埃格蒙特集团安全网络。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受监管实体（第 27693 号法案第 8 条）须查明并核实客户身份（第 27693 法案第 9.3 条；第 020-2017-JUS 号最高法令第 19 和第 21 条）。金融机构不得维持匿名账户或以虚构或错误姓名持有的账户，并须查明和核实客户的身份（第 26702 号法案第 375 条第(1)、(2)和(3)款；银保监局第 2660-2015 号决定第 29 条）。虽然秘鲁尚未界定大额账户，但第 020-JUS-2017 号最高法令第 20 条和银保监局第 2660-2015 号决定第 28 条要求受监管实体查明并采取合理步骤核实所有实益所有人的身份。

⁸ 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该国的新《刑事诉讼法》尚未在全国生效。

政治公众人物适用强化版客户尽职调查制度（经修订的银保监局第 2660-2015 号决定第 32 条(e)项）。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不包括他们的家庭成员或密切关系人（除非是该机构最高级别人员）（银保监局第 2660-2015 号决定第 2(l)条和第 4349-2016 号决定第 2 条）。然而，强化版尽职调查制度也适用于政治公众人物的亲属（最远至第二级血亲和第二级姻亲），也适用于政治公众人物持有 25%或以上股本、出资或股权的法律实体（第 2660-2015 号决定第 32 条(f)和(g)项）。

第 2660-2015 号决定第 32 条规定了强化版尽职调查制度适用的自然人或法人类型。秘鲁建立了一个机制，当局可以通过该机制向金融机构通报账户应受到更严格审查者的身份（第 2660-2015 号决定附件 1(g)）。

金融机构必须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记录 10 年（第 26702 号法案第 375 条第 4-6 款；第 27693 号法案第 9.4 条；第 2660-2015 号决定第 49 条）。

根据第 26702 号法案、银保监局第 10440-2010 号决定和该局其他条例，禁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第 26702 号法案第 349 条第 6 款）。不过，这一问题在监管层面还没有完全澄清。第 2660-2015 号决定第 46 条禁止企业与“空壳银行”建立关系，并要求它们获得证据，证明与其有关系的外国机构不允许其账户被这类银行使用。该条将“空壳银行”定义为在其注册成立并获准经营的国家内没有实体机构且不是受有效综合监管的经济集团成员的金融机构。

第 27482 号法案依照《宪法》第 41 条，规定该法第 2 条所列人员有义务提交经审计长办公室核实的收入、资产和所得宣誓申报（审计长办公室第 328-2015-CG 号决定）。该申报包括在秘鲁境内及境外的所有收入、资产和所得（第 27482 号法案第 3 条），必须在任命、任命后每年及离任时作出（第 27482 号法案第 4 条）。申报义务不包括在国外任何金融账户中的任何利益或签字权。只有一小部分申报向公众开放（第 27482 号法案实施条例第 15 条），并可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共享。第 27482 号法案实施条例第 9 条列出了对不遵守行为的处罚。

金融情报股（第 27693 号法案第 1 条）是银保监局的一个专门单位（第 29038 号法案第 1 条），有业务自主权，并且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它可下令冻结与洗钱和资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框架内认定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资产，并须在 24 小时内向法官作相应通报（第 27693 号法案第 3 条第 11 和第 12 款；第 020-2017-JUS 号最高法令第 8 和第 10 条；银保监局第 3862-2016 号决定）。在进行国别访问时，金融情报股已与国际对口部门签署了 16 项机构间协定和 57 份信息交流备忘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其他国家不能在秘鲁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理论上，秘鲁法院可以采取以下行动：(a)命令犯罪人向受此类罪行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赔偿或损害补偿；(b)在必须就没收事宜作出决定时，承认另

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新《刑事诉讼法》第 318 条第 4 款和第 319 条）。

在满足某些要求的情况下，外国当局下达的罚款令或没收令可在秘鲁执行（新《刑事诉讼法》第 547 条）。

没有任何限制阻止主管当局通过裁定洗钱罪或秘鲁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罪行而下令没收来源于国外的财产（第 1106 号法令第 9 条；《刑法》第 102 条）。

第 1373 号法令和第 007-2019-JUS 号最高法令规定可在不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与危害公共行政罪等各种罪行有关的非法来源财产（第 1373 号法令第 1 条）。

主管当局可应外国请求或命令冻结或扣押财产（新《刑事诉讼法》第 511 条(h) 项），或在所有权终止的情况下，规定临时措施或执行判决（第 1373 号法令第 52 条和第 007-2019-JUS 号最高法令第 75 条）。如司法协助请求不符合法律要求，主管当局可采取临时措施，避免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直至请求得到修正（新《刑事诉讼法》第 530 条第 3 款）。

秘鲁收到一次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的协助请求。所有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请求必须提交给检察院司法合作股，该股将请求转交主管法官，由主管法官批准并执行（新《刑事诉讼法》第 532 条）。司法协助请求的最低内容已经确定，不超过《公约》规定的最低内容（《刑事诉讼法》第 509、510 和 530 条）。

秘鲁提供了该国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法规的副本。

秘鲁不以是否存在相关条约为条件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新《刑事诉讼法》第 508 条；第 007-2019-JUS 号最高法令第 75 条）。相关财产的价值不被视为驳回请求的有效理由。在实践中，秘鲁在收到协助请求后，会在驳回请求前要求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信息。秘鲁没有具体条款要求在取消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采取的临时措施之前，给予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机会说明支持继续采取该措施的理由。

保护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规定已经确立（《刑法》第 102 条；新《刑事诉讼法》第 318 和 319 条；第 1.373 号法令第 31 和 33 条；第 007-2019-JUS 号最高法令第 66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中央机关可与外交部协调，与请求国商定，在外国当局处以罚款或作为定罪的次要后果发出没收令的情况下，所得金钱或财产的一部分留归秘鲁所有（新《刑事诉讼法》第 547.2 条）。关于终止所有权的第 1373 号法令第 53 条规定，对于属于一国当局终审判决标的的财产，如系经司法合作追回，秘鲁应可分享该财产。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签订的双边条约规定，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应平分待没收的财产或该财产的出售所得。新《刑事诉讼法》第 547 条第 6 款规定，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

秘鲁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置缔结了具体协定。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金融情报股可应检察官的要求，利用金融情报报告中所载的可核查信息编写一份报告，作为司法诉讼中的证据提交（第 020-2017-JUS 号最高法令第 5.2.1(c)条）。金融情报股可应传唤作为专家证人参加口头诉讼程序（第五十八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秘鲁：

- 确保不允许在秘鲁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如立法框架未来不以这种方式解释，建议就禁止在秘鲁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这一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可能的必要措施，使收入、资产和所得宣誓申报中所载的所有信息都能与其他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共享（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在公务员和公职人员的收入、资产和所得宣誓申报中列入申报在外国金融账户中的利益或签字权的义务（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建立机制，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确保秘鲁法院在实践中能够：(a) 命令实施了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b) 在必须就没收事宜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二)和第(三)项）。如果将来法院不是这样解释法律，可能需要通过立法改革来澄清该法律。
- 确保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如果有可能，给予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根据第五十七条的所有规定，制定要求返还所有犯罪所得的必要措施，特别是在贪污或挪用公共资金或对所贪污公共资金洗钱的情况下（第三款），确保在实践中执行，并审查这方面的相关条约（第五十七条）；并确保在适用新《刑事诉讼法》第 547 条第 6 款时，只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扣除为返还或处置所没收财产而开展的调查或司法程序所致合理费用。

- 评估金融情报股冻结资金的权力是否可以扩大到根据《公约》确定的所有犯罪行为（第五十八条）。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秘鲁表示需要获得以下技术援助：

- 所有权终止方面以及所有权终止规程的设计和制定方面的培训（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